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51號

原告 世盛消防設備檢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珈維

被告 潮生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9536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8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卷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吳國榮